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顏湘芸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7171-302
電子信箱：pn2655@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080126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擬任人員具結書108年修正。2、擬任人員送審書108年修正。3、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108年修正。(1080126048_Attach001.doc、1080126048_Attach002.doc、1080126048_Attach003.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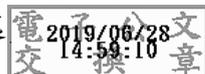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銓敘部修正之「擬任人員具結書」、「擬任人員送審書」及「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6月24日部法三字第1084828826號函辦理。
- 二、查民國108年4月3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於第1項增列第6款「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同條項第9款增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但書規定，以及同年6月14日修正發布之任用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配合任用法第28條修正有關公務人員於擬任人員具結書須具結確無不得任用情事之款次，爰銓敘部修正旨揭書表中部分文字及填寫說明，俾利送審實務作業。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人事室 108/06/28



1080003100